

论道

把握“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 权衡

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指出：“我们要看到，我国发展仍具有诸多战略性的有利条件。”总书记从“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持续快速发展积累的坚实基础”“有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有自信自强的精神力量”等五个方面，深刻阐明了我国发展具有的战略性的有利条件。“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对于我们思考和认识中国进入新时代，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所面临的重大的战略机遇、重大发展条件、重要时空资源以及如何面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挑战等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引领意义。

“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总书记明确提出“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的重大论断，其核心意义就在于从战略高度指出了我国发展所面临的五个有利条件，而不是从一般性意义上讲党的领导、制度优势、坚实基础、社会环境和精神力量。一般而言，所谓战略性条件，往往是指这些条件具有战略意义，对当下和未来发展发挥决定性作用，起决定性意义的重要资源和条件；同时，这些条件和资源对我们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所产生的影响具有长期性、广泛性、深刻性和全局性。因此，这也意味着这些条件是我们自身发展中极为重要的资源禀赋和内在因素，决定着我们的发展优势、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会影响我们发展的时间机遇、空间环境，因而具有全局性、根本性、整体性和长期性等特点。也正因此，这“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对于我们深刻认识和把握当下和未来发展具有十分重大和深刻的意义。

首先，“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有助于拓展和深化对新发展阶段我国战略机遇期新内涵和新特征的认识和把握。进入本世纪以来，我们作出“我国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重大判断，紧紧抓住本世纪头20年我国具有的战略性机遇，顺应经济全球化发展大势和世界科技革命带来的新机遇，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和分工，聚焦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尤其是十八大以来，我国更加积极主动作为，大力推动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国发展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等各领域成就瞩目，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

但近几年来，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在百年大变局叠加新冠疫情大流行的冲击下，“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大国博弈日趋激烈，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如何深化认识“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这个重大判断？新时代我国战略机遇期的内涵和条件究竟发

生了哪些深刻变化？显然，时代发展和变化，呼吁我们对此做出明确回答。

笔者认为，这“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紧紧立足于我们自身的发展目标和任务，着眼于做好我们自己的事情，聚焦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主题，提出有利于我们发展的五个战略性条件，进一步拓展和丰富了新时代我国战略机遇期的内涵、外延和特征。过去我们讲战略机遇期，更多强调的是从外部环境、全球化发展等层面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机遇，主要分析的是外部世界能够给我们带来哪些新机遇、新条件，我们可以充分利用和依赖的外部条件、外部机遇有哪些，等等；显然，外部环境和条件也很重要，但外部环境和条件也不一定永远对我们都是有利的，也必然会随着时间甚至空间的变化而发生改变，尤其是当下全球化遭遇逆流、大国竞争日益激烈、国际地缘政治经济关系日趋紧张、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面临重构甚至出现区域化、紧邻化、科技竞争甚至白热化等状态下，我国发展外部的战略空间和对我有利的战略机遇明显受到挤压；但是，另一方面，经过几十年发展，尤其是十八大以来，我国发展取得的历史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雄辩地证明并不断彰显出我国自身发展中积累和成长起来的许多战略性优势以及别人无法替代的有利条件；同时，进入新时代，我国要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这正是我们未来发展的最大空间和最大势能。毫无疑问，这些战略性有利条件、高质量发展的势能等，必然构成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后具有的新的独特的比较优势，也构成我国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发展的新的竞争优势，从而必然成为新发展阶段我国战略机遇期的新内涵和新特征。

其次，“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有助于我们科学认识和重新定位中国与世界的关系。毫无疑问，中国近几十年的发展，通过充分抓住和利用战略机遇期，实现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因此，从历史发展的时空方位来看，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已经发生深刻变化，这种变化既源自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的深刻变化，也源自中国自身发展的深刻变化。

◆“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有助于拓展和深化对新发展阶段我国战略机遇期新内涵和新特征的认识和把握。

◆“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有助于我们科学认识和重新定位中国与世界的关系。

◆“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全面系统地揭示了“党的领导、制度优势、坚实基础、社会环境、精神力量”内在逻辑关系。

◆充分利用好“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积极创造属于我们自己的战略机遇期。中国发展的新机遇也是世界发展的新机遇。

【核心观点】

既然如此，就需要思考，如何从中国与世界双向变化及其良性互动中寻求或者创造出新的战略机遇，这一点对于重新思考和定位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尤为重要。一方面，我们要看到一个正在崛起和发展起来的具有超大规模市场、超大规模人口、超大规模市场的中国，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的自身发展，必然会给世界发展带来新的战略机遇；另一方面，也要看到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世界，其实更加需要一个经济实力和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都在显著增强的中国发挥更加积极而又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也为中国自身发展带来新的战略机遇。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自身发展和积累起来的战略性优势和“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必然会带来中国自身的持续稳定与和平发展，而一个持续的稳定与和平发展的中国，也必然是世界发展的战略性机遇。

所以，抓住这“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充分发挥中国自身优势，顺势而为，积极作为，充分利用好这“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积极创造属于我们自己的战略机遇期。中国发展的新机遇，当然也是世界发展的新机遇。

“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具有丰富内涵和科学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战略上判断得准确，战略上谋划得科学，战略上赢得主动，党和人民事业就大有希望。”“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思想深邃，内涵丰富，需要我们准确把握其深刻内涵和科学逻辑。

“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仍然存在的战略性的有利条件。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始终强调“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更加明确了我国发展的制度特征和制度优势。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制度性资源也是一个国家

为中国与世界合作共赢创造新的更多的战略机遇期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阶段面临的社会主要矛盾和新的战略任务，我们需要全面把握这“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更加积极作为，更加主动利用好这“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集中力量做好我们自己的事情，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新发展阶段属于中国的战略机遇，与世界共享中国的战略机遇。

一是需要更加自觉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发挥我国制度的最大优势，为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根本政治保证。中国式现代化开辟了人类文明新形态，这既是中国的发展机遇，更是世界的发展机遇。我们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才能确保中国式现代化目标顺利实现，才能为世界发展贡献更强大的中国力量，提供更多的中国机遇。

二是需要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需要全面准确完整理解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更加积极主动地遵循“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与“高质量发展”的发展大逻辑，积极发挥并不断创造新的战略机遇期，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三是需要统筹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推动构建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确保经济社会长期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创造更加稳定和好的社会环境。我们要有自信自强的精神力量”强调了我国发展具有的深层次的精神动力和力量源泉，这就是中国人民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们的民族更加自信、自立、自强，中国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增强。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但时与势在我们一边，这是我们定力和底气所在，也是我们的决心和信心所在。”

“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全面系统地揭示了“党的领导、制度优势、坚实基础、社会环境、精神力量”内在逻辑关系。“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从“根本政治保证、制度显著优势、坚实基础、稳定的社会环境、自信自强的精神力量”五方面，全面深刻阐明了我国发展具有的战略性的有利条件，思想深邃，逻辑清晰，体现了系统性思维和战略思维的时代要求；“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把领导力量与制度优势、经济发展与社会环境、顶层设计与人民群众实践、把物质力量与精神力量等有机结合，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系统的逻辑体系和框架，科学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基本原理，具有十分丰富的思想内涵和科学的逻辑体系。

（作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研究员，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智库报告

加速国内能源转型 推进全球气候治理



《面向全球生态文明的中国能源转型》由北京——国际环保组织绿色和平和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全球生态文明建设”课题组联合发布。报告指出，格拉斯哥气候大会后，全球气候治理进入以行动为导向的阶段，中国能源转型不仅是国内绿色低碳发展的需要，也有助于中国通过知识生产和制度外溢共享发展经验，为各国更好地提供能源转型方案、绿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经验及技术等全球公共产品。

不断提出中国方案

中国双碳目标的提出、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转型的顶层设计和制度规划的全面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深化以及可再生能源资源和技术的发展都印证了中国在能源转型领域的前瞻战略和丰硕成果。此外，中国也在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为实现《巴黎协定》气候目标，中国在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为代表的多边谈判中积极发挥大国影响力，推行气候议题的解决方案，在双多边气候变化合作中，展现了积极负责的治理理念与包容合作的大国态度，为全球气候治理的新模式不断提出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报告指出，加速国内能源转型有助于推进全球气候治理并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一方面，中国通过积极推进国内能源转型，展示了开放和合作的意愿，将气候能源合作打造为大国良性互动的窗口，以推动全球气候与能源治理未稳定和发展的关系。另一方面，作为全球目前最大的碳排放国，中国积极加速自身能源转型，能够提高全球气候治理雄心，推动全球主要排放国的减排行动。

有助于获得先发优势

加速国内能源转型有助于提升中国在未来全球绿色经济产业链中的竞争力和话语权。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引导资本流向低碳产业、投资能源供应及利用技术创新等方式，能够使中国在全球绿色经济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占据主动，在国际竞争以及全球发展转型中获得先发优势。此外，加速能源转型有助于加强中国在国际能源规则制定过程中的话语权。

加速国内能源转型有助于推动中国的全球公共产品供应，促进中国对全球影响力的提升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首先，中国加速转型推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进程，为达成温控目标、减缓气候危机作出贡献。其次，国内能源转型有助于将低碳发展战略和绿色规则标准融入海外投资项目，促进地区乃至全球的绿色低碳发展。最后，中国推动自身绿色能源转型有助于通过知识生产和制度外溢共享发展经验，为各国更好地提供能源转型方案、绿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经验及技术等全球公共产品。

锐见

与传统就业方式相比，新就业形态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成长的烦恼”：劳动关系待明晰、社会保障待完善、平台监管有欠缺……消除“烦恼”、促进成长，必然需要遵循新就业形态运行规律，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一整套规则，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

当前，新就业形态已经成为中国劳动力市场发展的重要趋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灵活就业人员已达2亿人左右，占就业人口的1/4多，在提高劳动参与率、增强就业弹性、增加劳动者收入、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作用愈加凸显。特别是在疫情冲击期间，新就业形态更是稳就业的“蓄水池”、保民生的“稳定器”、城市运转的“摆渡人”。

怎样看待新就业形态？如何充分

新就业形态如何摆脱“成长的烦恼”

■ 万敏

发挥其对就业的积极作用？早在两年前，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经济界委员联组会时就指出，疫情突如其来，新就业形态也是突如其来。对此，我们要顺势而为，让其顺其自然、脱颖而出。习近平指出，要及时补齐法律的“短板”，解决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法律保障问题，同时保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对新就业形态进一步作出部署：要加强灵活就业服务，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新就业形态需要与之相适应的规则，因此，同新就业形态相配套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不能姗姗来迟。作为新事物，新就业形态因匹配效率“高”、组织方式“活”、进出门槛“低”

等特点彰显出勃勃生机。但与传统就业方式相比，新就业形态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成长的烦恼”：劳动关系待明晰、社会保障待完善、平台监管有欠缺……消除“烦恼”、促进成长，必然需要遵循新就业形态运行规律，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一整套规则。近年来，各地在劳动报酬支付、休息制度、职业保护等方面推出一批创新举措，但尚未形成完善的制度框架。因此，要进一步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关键性问题，构建适应新就业形态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治理体系、法律支撑体系，形成数字经济增长与扩大新就业形态联动、经济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

的良好态势，更大程度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离不开行之有效的规范。新就业形态目前面临的诸多问题，都是创新发展过程中难以避免的现象，这就需要政府加大制度创新力度来规范和矫正新就业形态快速发展中带来的“市场”失灵问题，顺势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同时补齐短板。2022年初，上海出台《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实施4个方面共19条细化措施，对不同劳动关系的社会保险、职业伤害保障等进行分类施策，明确禁止平台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遏制“以罚代管”，形成包括就业制度、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制度、劳

动安全、社会保险、职业伤害、规则算法等在内的政策体系，直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撑起“防护伞”。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新就业形态相关方必须更加主动讲规矩。平台兼具市场主体和管理者的双重属性，但毋庸置疑的是，平台与劳动者是高度依存、相互融合的关系，两者“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平台企业不能只满足于“野蛮生长”，尤其不能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困在“算法系统”里，从而伤害自身发展所需要的良好生态。因此，平台企业要把握好发展与规范的辩证关系，遵循法律法规，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打开网络信息服务的“黑

箱”，在运用订单分配、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算法服务对劳动者进行工作调度的过程中，真正做到公正公平、规范透明，促进向上向善。同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也要遵守国家法律和规则，增强职业认同，遵守社会秩序，主动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践行文明规范，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个人的社会价值。

新就业形态顺应了数字经济的发展趋势，成为新一代职业人的逐梦方式。更重要的是，在这场就业变革中，无数普通劳动者的创新精神被充分激发。让新就业形态朝着良好态势的方向稳步发展，中国经济将更好地发挥人力资本优势，持续迸发出澎湃活力。

（作者单位：中共杨浦区委党校）